

商 教发〔2023〕84号

各二级学 ：

为 彻 实《深化新时代教 价改 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 督导体制机制改 的意 》，按照教
《本科毕业 文（ ）抽检办法（ 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
5号）、《关于 全国本科毕业 文（ ）抽检信息平台
开展 2022/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 文（ ）抽检工作的
知》（学位中心函〔2023〕10号）、《 州省本科毕业 文
（ ）抽检实施细则（ ）》（ 教发〔2023〕19号）
文件 求，现就开展我校 2023 年本科毕业 文（ ）抽
检及相关工作 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对象

2022/2023 学年度（2022 年 9 月 1 日-2023 年 8 月 31 日
期 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全 毕业生）本科毕业 文

() (以下简称“文”), 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%。

二、抽检工作时间安排

1. 建立 户 段: 8 月 29 日-8 月 30 日

2. 抽检准备 段: 8 月 31 日-9 月 10 日

3. 文报 段: 9 月 11 日-9 月 16 日

三、抽检工作要求

文抽检 抽检信息平台 (以下简称“平台”) 开展抽检工作 (址: <https://xscj.cdgdc.edu.cn>), 按照建立 户、抽检准备和 文报 程序 (抽检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件 6)。

8 29 -8 30

各二级学 明确 本工作的分管 导和管理员, 并于 8 月 30 日前将《单位二级 号导入 格模板》(件 4) 发 箱 1176180742@qq.com, 用于开 各二级学 户。

8 31 -9 10

各二级学 管理员组织 文指导教师收 名单中全 文 () 原文及其他材料电子版, 充完善并核对《 文信息汇总 》(件 5), 确 无 后上传 文抽检系 统。

9 11 -9 16

各二级学 管理员登 抽检信息平台, 按抽检信息平台 求完成毕业 文 () 等材料命名工作, 确 无 后完 成毕业 文原文及其他材料上传工作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各二级学 度 ，明确分管 导和管理员，熟悉相关文件和操作流程，在时 求内完成各 段材料报 工作。

系人：杨

系方式：电 18984149291，QQ1176180742

- 件：1. 本科毕业 文（ ）抽检办法（ ）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
2. 关于 全国本科毕业 文（ ）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2/2023 学年度本科毕业 文（ ）抽检工作的 知（学位中心函〔2023〕10号）
3. 省教 厅关于印发《 州省本科毕业 文（ ）抽检实施细则（ ）》的 知（教发〔2023〕19号）
4. 单位二级 号导入 格模板
5. 文信息汇总
6. 全国本科毕业 文（ ）抽检信息平台操作手册

教务处

2023年8月29日

